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董孟達
代 理 人 黃紫芝律師
相 對 人 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敬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，並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其請求調解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自民國110年12月4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500元，及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相對人應自110年12月4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6,336元

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，經核上開聲明之請求，雖
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原告
所得受之利益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
者定之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退休
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第1項之價額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
得工資及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第2、3項合計為高，故
此部份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為準。因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
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年43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
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
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是聲明第1項之訴訟
標的價額為677萬0,160元【計算式： $(106,500 + 6,336)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6,770,160 \text{元}$ 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
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聲請人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、退休金專戶個人資料。

(二)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與本院書狀所附書證
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個人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四、爰檢送聲請狀繕本與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14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張茂盛

